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1,219,647,330.55 元（未经审计）计提 10% 的法定公积金 121,964,733.06 元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47,387,134.52 元。拟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增加 2025 年度与万容电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春华、唐镇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增加 2025 年度与山东星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邓春华委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一年，在一年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投资，并授权总会计师具体安排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7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 9.0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发起人股东减持股份的原因，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以上第二、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